

检察机关适用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

JIANCHA JIGUAN SHIYONG
KUANYAN XIANGJI XINGSHI SIFA ZHENGCE SHIWU

董新建·主编

检察机关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全面把握，区别对待，讲究效果；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

中国检察出版社

★ 镇江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

检察机关适用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

JIANCHA JIGUAN SHIYONG
KUANYAN XIANGJI XINGSHI SIFA ZHENGCE SHIWU

主 编 董新建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邱 勇	张东生	李晓明
陈国华	赵国兴	贾永平
屠文华	黄卫群	黄友定
董新建	戴中璧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董新建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185 - 797 - 2

I. 检… II. 董… III. 刑事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8843 号

检察机关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

董新建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5 印张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97 - 2/D · 1773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在政法工作中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具体展现，是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2004年年底，罗干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代表中央首次提出了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该司法政策是我们党的刑事政策在新时期的发展，它对于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指导检察机关正确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指针。从理论和实践上系统地研究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和外延十分重要。检察机关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全面把握，区别对待，讲究效果；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适用”是2006年我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之一，董新建同志主编的《检察机关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一书是该课题的重要研究成果，该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讨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它将对检察实践产生积极的指导作用。

该书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体系清晰，结构严谨。全书采取先理论后应用，先应然后实然的体系框架，对我国的刑事政策进行了较全面而系统的分析。二是内容丰富，体现和谐。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和该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紧密地结合起来，既强调合法性，又坚持时代性，内容广泛，有一定的指导性。三是实践性突出，实证鲜明。该书引用了江苏省镇江市检察机关多年来办理的诸多具体案例，既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合理性进行

了科学论证，又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和外延作了理性的思考。

我相信，《检察机关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一书的出版，将在促进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如何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对促进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周振华*

2007年4月12日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前 言

(一)

路，在我眼前延伸着，那是一条灰色的曲线，一条通往死刑执行场的不归路。我曾多次走在这条路上，多次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个鲜活的生命走向终结。作为一名检察官，当罪犯被绳之以法的时候，我感到欣慰和自豪；但是作为一名担任死刑刑场执行的监斩官，在刑场上，我没有感到一种严惩罪犯后的快感和兴奋。

罪犯也是人啊，他们自然要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价，但他们被剥夺的同样也是生命。我们是人间正道的捍卫者，同时又是剥夺他人生命的直接责任人。当我扮演着这样一个矛盾的角色，又处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场合下，时间凝固，大海屏息，地狱的阴森与天堂的温暖模糊了界限，也模糊了层次，只留下一个寂寞而无情的空白，生命无常黑洞洞的感觉匍匐在我心里，我的内心深处有一种无法言喻的悲戚。

远处，亲属们在等着为“罪有应得”的死刑犯收尸，父母为失去儿女肝肠寸断，仰天长叹；儿女为失去父母捶胸顿足，呼天喊地。

每当这时，我会对自己热爱的将为之奉献终身的检察官的职能产生怀疑，长期根植在我心中的“以恶制恶”的报应性司法的理念开始动摇。我从事检察工作二十多年，多年的办案实践使我深深感到，不是罪犯杀得越多国家政权就越巩固，也不是罪犯关得越多社会秩序就越安定，更不是罪犯惩办得越多人民群众就越高兴。

惩罚犯罪不是我们职责的唯一，预防犯罪，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才是我们检察官职业的宗旨所在啊！我们在反思，我们在探索。我坚信顺着这条路探索下去，那一条灰色曲线上的不归路，将会慢慢离我们越来越远……

(二)

党中央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目标。和者，和睦也，有和衷共济之意；谐者，相合也，强调顺和、协调，力避抵触、冲突，是为和谐。胡锦涛同志深刻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那么，怎样的刑事司法政策更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呢？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回答，《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正蕴涵着力求社会安定，规避动荡的战略意图。

在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则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题中应有之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同志指出：“要把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作为当前检察机关的一个重大课题，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出发，把宽严相济政策落实到各项法律监督工作中，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既是刑事法律的执行主体，也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实施者。在检察各个环节，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于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司法的公正高效，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就是我们选择本课题进行研究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我们申报的课题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2006年9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正式将这一课题列为省院调研课题并由我担任课题组负责人。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展现才华的舞台，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次再思考、再学习的机会。

首次领到省院下达的调研课题，我感到有压力，也有动力。我不只是想简单地完成调研课题任务，更想利用这个契机将我们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汇编成册公开发表，这将是镇江市检察院有史以来第一部公开发行的书籍，希望能给检察理论与检察实务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这就是本书的动因。

宽严相济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要刑事司法政策，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司法工作的根本政治主张，是检察机关正确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指针，要求我们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

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

它的提出，是对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刑事政策思想和法制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和睦相处、息事宁人是中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美德，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和处事习惯。宽严相济的思想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孔子总结的“宽猛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中国古代刑事政策的最高成就，是历朝统治者治理天下的基本策略。《左传》曰：“政宽则民慢。慢到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意思是宽严相互交替的使用，这个社会就能够达到长治久安。

它的提出，是对原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以及“严打”刑事政策进行反思的结果，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长期以来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刑事政策得出的重要结论，是对现阶段经济发展环境、社会治安状况和刑事犯罪态势的正确分析和判断的必然选择，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观要求。

实现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迫切要求检察机关以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为指导，正确贯彻实施刑事政策。检察机关如何在和谐社会语境下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这是我们力求全面、准确地进行回答的命题。

这些，是我们研究这一课题的出发点、立足点与着力点。

这也是本书的基因。

(三)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正确的稳定观，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效地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 要正确处理“重”与“轻”的关系

所谓“依法从重”是指依法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予以从重惩处。在“重”的适用上主要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犯罪、毒品犯罪和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以及严重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要坚持

“从严治吏”的原则，依法严惩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坚决查办腐败犯罪大案、要案。特别是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进行权钱交易的职务犯罪，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职务犯罪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对于从轻处理的案件，要特别注意“三类案件，四种情形”。三类案件指：（1）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避免扩大打击面，激化社会矛盾。（2）因邻里纠纷引起的轻伤害等案件，要本着“冤家宜解不宜结”的原则，尽量做到和解息诉。（3）对未成年人犯、初犯、偶犯、从犯、过失犯等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应当立足教育挽救，慎用逮捕起诉措施。四种情形指：一是该轻则轻。即对于那些较为轻微的犯罪，处以较轻刑罚。二是该重则轻。即所犯罪行较重，但行为人具有坦白、自首或立功等法定或酌定情节的，法律上予以宽恕，在本应判处较重之刑的情况下判处较轻之刑。三是非犯罪化。即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对一些轻微的危害社会行为不以犯罪行为论处。四是非刑罚化。即宣判行为人有罪，但不限制其自由，而是将其置于一定机构的监控之中。

2. 要正确处理“抓”与“放”的关系

在具体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方面，应当坚持两极化的思路，即“抓大放小”。“抓大”，即对待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暴力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等严重危及社会生存与发展、民众安宁与秩序的犯罪，实行严格的刑事政策，绝不手软，当捕则捕，该诉就诉，以起到震慑犯罪、警示社会的作用，达到预防犯罪和稳定社会的目的；“放小”，即对于情节较轻的刑事犯罪、与被害人达成“和解”的犯罪以及初犯、偶犯、过失犯等，实行宽松的刑事政策，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不适用逮捕强制措施，或者不起诉，以维持以嫌疑人为中心的正常生活秩序，同时避免嫌疑人特别是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等在监禁环境下的“交叉感染”，尽可能地实行司法上的非犯罪化，处罚上的非刑罚化。

3. 要正确处理“快”与“慢”的关系

“依法从快”，即在法定期限内，对适用对象及时审查、及时起诉，以达到有效地追究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的效果，绝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建立健全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相关机制，如对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工作机制等。推行“分类审理、全程提速”，大大缩短简单或轻罪案件侦、捕、诉的审前羁押平均时间，加快办案节奏，有效防止审前羁押与实际判罚的倒挂现象，切实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节省诉讼资源，减少当事人讼累。要把握“慢”的分寸，对于疑难、复杂、有争议的案件，不要急于求成，要在法定期限内，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力求

正确无误。对串案窝案特别是职务犯罪的案件要深挖细查，不要急功近利，草率结案，要注意巩固成果，扩大战果。无论是批捕、起诉、职务犯罪侦查，都要严格坚持法律标准，严把案件质量关、证据关，同时要规范执法行为，不该少的程序，坚决不少，全面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4. 正确处理“打”与“防”的关系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应当坚持严格依法，宽严并用，全面理解，区别对待，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四统一”：一是坚持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中坚持惩罚犯罪与防范犯罪同时进行。二是坚持维护司法公正与维护司法权威相统一，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坚决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该追捕、追诉的坚决一追到底，该抗诉的坚决抗诉。同时，又要维护司法权威，认真做好息诉服判工作。三是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注意在检察环节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对涉检上访案件，要逐案清理排查，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切实把涉检上访问题化解在首次办理环节，解决在基层。对于在批捕起诉工作中发生的错捕、错诉行为，凡是符合国家刑事赔偿要求的，必须实事求是地予以赔偿，决不能拖延、刁难。四是坚持惩治犯罪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统一，集中力量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必须从严打击，决不手软。同时，要切实做好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检调对接，增强息事宁人、定纷止争的意识和能力，既注意解决眼前的矛盾纠纷，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积极投入“大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科技防控水平。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使矫正工作扎扎实实地取得成效。

5. 要正确处理“点”与“面”的关系

检察机关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时，要坚持严格依法的原则在法律范围内进行，对于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如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和简易程序等，这些落实“宽大”刑事政策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合理使用司法资源，有利于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检察机关要把政策用好用足。在“面”上，继续大力推行轻微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进行繁简分流，积极推广“检调对接”的经验和做法。在恢复性司法的引入上，虽与构建和谐社会在理念等方面有诸多契合之处，结合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检察机关刑事和解制度也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与现行法律在理念上、制度上、实际操作层面上都有许多碰撞，不宜在“面”上推开，应通过确立试点单位，在“点”上对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设想等进行较

为全面的探讨，取得一定经验，待相关法律修改完善后，再在“面”上推广。此外，建立暂缓起诉制度、确立辩诉交易制度，更是循序渐进的过程。

(四)

本书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即总论。主要从刑事政策概念入手，从我国古代刑事政策的考察、西方国家刑事政策的演变、我国当前刑事政策的确立来阐述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缘由和最终形成。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以及“严打”刑事政策进行了反思与总结，进而阐述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时代意义及基本内涵。从理论层面、制度层面、实践层面、社会层面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价值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适用作简要阐述。

第二部分是分论，即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一章，从职务犯罪侦查的角度，阐述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职务犯罪立法中的历史演进，主要从侦查启动环节、侦查过程中刑事强制措施以及搜查、扣押、讯问等侦查手段的适用，侦查终结条件等方面探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第二章，从侦查监督入手，阐述侦查监督工作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审查批捕环节、在刑事立案监督、在侦查活动监督中的具体应用途径；调整与完善现行逮捕条件、适当扩大不捕案件的范围、完善当事人救济渠道等。第三章，围绕公诉工作，阐述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必要性；刑事和解在公诉环节的适用；暂缓起诉制度的探讨与实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模式的探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检察机关实施量刑建议的探索、死刑的慎用；我国引入辩诉交易的价值和应当注意的问题等。第四章，从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的角度，阐述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刑罚执行阶段的价值取向；在刑罚执行监督中的适用；社区矫正实现方式与价值功能的完善等。

第三部分是附则。选择了一部分镇江市检察机关自行制定的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相关的在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与措施，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年来我们探索的脚步。

(五)

省检察院的课题下达后，我便利用“职务之便”，聚集了一批“才子”

们，开始着手准备。其中有公诉处处长赵国兴同志，他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曾经在基层法院、检察院担任分管院领导，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的经验。课题组成员还有检察员邱勇、反贪局侦查处处长陈国华、反贪局综合处处长屠文华、公诉处副处长张东生、监所处副处长李晓明和黄卫群，他们均从事检察工作十年以上，都是硕士研究生。贾永平同志是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是省级优秀公诉人。为了尽可能使课题的论述更加全面，我们还特邀了镇江江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友定、江苏省行政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戴中璧同志一起参加了课题的研究。

拥有由这么一批精英组成的课题组，使我信心倍增。本书试图从理论到实践，从经典的引用到司法实践的判例，从实际操作到立法完善，力求将多年来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实践中的心得体会尽可能地表述出来。总论由我与邱勇同志执笔，第一章由陈国华、屠文华、戴中璧同志执笔，第二章由邱勇同志执笔，第三章由赵国兴、张东生、贾永平、黄友定同志执笔，第四章由李晓明、黄卫群同志执笔。此外，张红同志对课题内容进行了最后审稿、校对，研究生肖瑾对我国古代刑事政策的考察、研究生李丹对辩诉交易问题的资料收集等方面都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领导的高度重视，贾春旺检察长为本书亲笔题词，省检察院周振华检察长为本书作序；得到了高检院理论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谢鹏程教授的精心指导，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国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建明，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许江，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晓明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建设性的意见。专家们通过对课题的终期评审，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时代性、创新性、理论性和实用性；得到了省院吴汝信副检察长、省院研究室尹吉主任、《清风苑》杂志殷方副总编的关心与支持；还得到了市院蒋伟亮检察长和院党组的重视和支持，市院研究室主任李军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事务性的工作；许多前辈和朋友也给予了很多的帮助和支持。借此机会，我向所有前辈和朋友，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得以出版，得到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检察机关既要做和谐社会的保障力量，又要做和谐社会的建设力量。要全面发挥检察机关和谐社会建设者和保障者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当然，我们也想在这本书中最大限度地我们将追求社会和谐的心愿，将我们追求实现全面、动态、可持续

的和谐稳定的目标，将我们以更好的执法质量、更低的执法成本、更便捷的执法形式，在检察环节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设想和措施奉献给大家。

和谐的魅力是无限的，追求和谐的脚步也是坚实的。

这是我们的金石诚心。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谬误和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董新建

2007年6月18日于镇江

目 录

序	(1)
前言	(1)
总 论	(1)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缘由考察	(4)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分析	(13)
第四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价值论证	(16)
第五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适用概述	(19)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适用	(32)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体现	(32)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制约因素——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	(39)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的适用途径及制度完善	(46)
第二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侦查监督工作中的适用	(58)
第一节 侦查监督工作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58)
第二节 侦查监督工作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途径	(61)
第三节 侦查监督工作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72)
第三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公诉工作中的适用	(77)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公诉环节适用之价值体现	(77)

第二节	刑事和解在公诉环节的适用	(85)
第三节	暂缓起诉在公诉环节的适用	(93)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模式的思考与探索	(102)
第五节	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	(107)
第六节	正确行使量刑建议权, 促进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 落实	(123)
第七节	辩诉交易制度及本土化问题研究	(139)
第八节	死刑案件的宽严相济及对遭受重大损失的被害人的救济	(155)
第九节	以审判监督权为后盾, 保障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审 判活动中得到切实贯彻	(166)
第四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中的适用	(173)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73)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刑罚执行监督中的适用	(180)
第三节	立法缺陷及完善对策	(195)
附录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 政策的若干意见	(206)
附录二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11)
附录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219)
附录四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 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	(221)
附录五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全面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工作规定 (试行)	(228)
附录六	镇江市检察机关反贪情报信息网络工作制度	(238)
附录七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镇江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反腐败协作配 合工作的暂行规定	(240)
附录八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关于在公诉工作中对轻微犯罪适 用轻缓刑事政策的意见	(245)
附录九	镇江市检察机关试行量刑建议制度的实施意见	(251)
附录十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暂行规定	(253)
附录十一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案件证据展示实施规则	(255)
附录十二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 (试 行)	(258)

附录十三	镇江市检察机关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实施办法	(260)
附录十四	关于规范看守所减刑、假释检察工作的意见	(264)
附录十五	关于对留所服刑人员的监管检察工作意见	(265)
附录十六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不捕案件说理制度	(266)
附录十七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不起诉观护制度	(267)
附录十八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恢复性司法操作规则	(272)
附录十九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镇江市京口区司法局 镇江市京口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观护帮教工作的办法(试行) ...	(274)
附录二十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 镇江市京口区司法局 镇江市京口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办法(试行)	(276)
附录二十一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关于启动轻微刑事案件民事赔偿部分适用公诉和解联席会议纪要	(278)
附录二十二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为经济发展软环境服务的决定 ...	(280)
附录二十三	句容市人民检察院 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公安局 关于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暂行规定	(283)
附录二十四	扬中市人民检察院 扬中市人民法院 扬中市公安局 扬中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85)
附录二十五	扬中市人民检察院 扬中市人民法院 扬中市公安局 扬中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综合评估细则	(287)
附录二十六	镇江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简易案件流程提速”实施规则	(291)

总 论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概念界定

在我国,“政策”一词的使用主要有两种语境:一是与“路线”、“方针”联系使用;二是脱离上述两词而单独使用。就第一种语境而言,政策不同于路线、方针,路线是总的行动纲领,方针是某一方面的行动指针,而政策是路线、方针的具体化和策略化。就第二种语境而言,政策与路线、方针没有什么不同,都是指一定的行动准则,实际上政策既可以指路线,也可以指方针,更可以指它们的具体化和策略化。我们所指的“刑事政策”,是在上述第二种语境下讲的,这不仅是一种事实,也是一种价值。从事实上看,中外学者的刑事政策学著作,都存在于第二种语境之下;从价值上看,只有在第二种语境下使用“刑事政策”一词并展开研究,才能建立刑事政策体系并实现这种政策体系的协调一致,才能充分发挥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指导作用。^①

刑事政策是随着阶级、国家、犯罪、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刑事政策”的提法直到近代才出现。被誉为“近代刑法学之父”的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在1803年首创了“刑事政策”概念,并首开刑事政策研究之先河,他将刑事政策表述为“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②这一意义上的刑事政策含义较为狭窄,仅限于犯罪惩治措施的范围。到1882年李斯特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与社会据以组织反犯罪斗争的原则的总和”,^③是社会政策有机组织的一部分,是全社会关于预防、控制犯罪的思想、对策、措施的总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张甘妹认为,刑事政策得谓

^① 参见刘远、刘军:“刑事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年第1期。

^②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